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慧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3年6月28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任何人士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內有關本公告所述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投資決定均應僅根據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或向任何美籍人士（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S規例的定義）或法律禁止進行有關派發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發表、發行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出售證券的任何要約或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遊說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但獲豁免遵守或無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證券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可於上市日期及之後一段有限期間內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H股市價高於公開市場現行價格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義務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倘該等行動開始進行，則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決定，並可隨時中止。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均須自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即2023年8月2日（星期三））結束。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管轄區進行，但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整體協調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以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授出超額配股權。根據超額配股權，整體協調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即2023年8月2日（星期三））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的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11,34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整體協調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確認，並無超額分配國際發售中的H股，而鑒於並無超額分配國際發售中的H股，超額配股權將不會獲行使。預期穩定價格期間（將由國際包銷協議日期開始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即2023年8月2日（星期三））結束）不會進行上述及招股章程所述的穩定價格行動。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3年7月10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整體協調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以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有權終止其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慧居科技

Wise Living Technology Co., Ltd

慧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75,600,000 股H股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7,560,000 股H股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68,040,000 股H股
最終發售價	:	每股H股3.60港元，另加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 徵費、0.00015% 會財局交易徵費 及0.00565% 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	2481

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東方證券
—DFZQ—

國際



光銀國際
CEB INTERNATIONAL



農銀國際
ABC INTERNATIONAL



中國銀河國際
CHINA GALAXY INTERNATIONAL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概要

發售價

-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3.6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

全球發售淨所得款項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60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本公司將收到的全球發售淨所得款項估計約為187.5百萬港元。本公司計劃按本公告「全球發售淨所得款項」一節所載用途使用全球發售淨所得款項。
- 由於並無超額分配國際發售股份，超額配股權尚未亦不會獲行使，預期本公司不會就此收取額外所得款項。

香港公開發售已接獲的申請及踴躍程度

-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已接獲合共1,373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透過**白表eIPO**服務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交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11,619,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7,56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約1.54倍。
-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少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倍，故尚未進行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7,56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已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項下1,373名獲接納申請人。

國際發售

-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輕微超額認購，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35倍。國際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68,04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90%（鑒於超額配股權尚未亦不會獲行使）。
- 國際發售共有153名承配人。共有100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五手或以下的國際發售股份，佔國際發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65.36%。共有96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一手國際發售股份，佔國際發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62.75%。
- 國際發售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配售指引**」）進行。發售股份概無分配予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或配售指引第5(1)及第5(2)段所載人士（不論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獨家保薦人、保薦人－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共同經辦人、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及關連客戶（如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概無為其自身利益承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承配人的確認

-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i)公眾股東於香港公開發售中認購的發售股份及承配人於國際發售中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由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ii)已認購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承配人概無就以彼等名義登記或彼等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慣常接受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的指示。

超額配股權

- 並無超額分配國際發售股份。因此，超額配股權尚未亦不會獲行使。鑒於國際發售並無超額分配，故國際發售下並無與任何投資者訂立延遲交付安排，且預期不會於穩定價格期間（將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即2023年8月2日（星期三））止）進行招股章程所述的穩定價格行動。

基石投資者

- 以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60港元(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基準，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已同意認購合共14,823,000股H股，合共佔(i)發售股份約19.6%(鑒於超額配股權尚未亦不會獲行使)；及(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9%(鑒於超額配股權尚未亦不會獲行使)。
- 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禁售責任

- 本公司、各控股股東、現有股東及基石投資者須遵守本公告「禁售責任」一節所載的若干禁售責任。

股權集中度分析

- 基於全球發售項下配發結果的股權集中度分析載於本公告「股權集中度分析」一節。

分配結果

-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及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獲接納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23年7月7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前分別登載於本公司的網站<http://www.hjkj.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本公告查閱。務請注意，由於僅披露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香港結算提供其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獲接納申請人，故本公告中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未必為獲接納申請人的完整清單。僅擁有實益姓名但無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申請人因下文所述的個人私隱而不予披露。透過彼等經紀申請認購H股的申請人可諮詢經紀查詢彼等的申請結果；

- 於2023年7月7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2023年7月13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可24小時在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results.com.hk (或者：英文網站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網站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尋」功能查閱；及
- 於2023年7月7日(星期五)、2023年7月10日(星期一)、2023年7月11日(星期二)及2023年7月12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查詢。
- 本公告載有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以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分配結果」一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指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號碼／實益擁有人身份識別編碼(倘有關申請由代名人作為代理為其他人士的利益而作出)，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分配結果」一節所示的該等人士號碼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提供。因此，該等兩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性質不同。
-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故「以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分配結果」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分配結果」各節所示的實益擁有人身份識別編碼乃予以編纂，且並未於本公告中披露所有申請詳情。

寄發／領取H股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 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並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且合資格親身領取H股股票的申請人，可於2023年7月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或本公司通知寄發／領取H股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的任何其他地點或日期領取H股股票。
- 倘申請人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該等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預期將於2023年7月7日(星期五)或之前通過**白表eIPO**服務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申請人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倘不可供親身領取或可供親身領取但並非於2023年7月7日(星期五)下午一時正前親身領取，則預期將於2023年7月7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關申請指示地址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人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發行H股股票，並將其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於2023年7月7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代表彼等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申請人，務請查閱，如有任何誤差，須於2023年7月7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銀行賬戶後，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彼等的申請結果及應付予彼等的退款金額。香港結算會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供活動結單，列示寄存於彼等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彼等各自指定的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及使用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將以電子退款指示的形式發送至彼等的申請繳付銀行賬戶。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及使用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將於2023年7月7日（星期五）或之前以退款支票的形式（有利於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申請人）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白表eIPO**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的退款（如有）預期將於2023年7月7日（星期五）存入有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H股股票僅於2023年7月10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提是全球發售須於該時間或之前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終止權未獲行使。
-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所收取的申請股款發出任何收據。

公眾持股量

- 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a)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以上；(b)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將不會新增任何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c)公眾持有的本公司H股總數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25%，而公眾人士持有的本公司市值將至少為125百萬港元，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及8.09(1)條的規定；(d)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所持H股佔公眾所持H股不超過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的規定；及(e)於上市時將至少有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開始買賣

-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3年7月10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3年7月1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H股將以每手1,000股H股進行交易，H股股份代號將為2481。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即使少量H股成交，H股價格仍可能大幅波動，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發售價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3.6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

全球發售淨所得款項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60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本公司將收到的全球發售淨所得款項估計約為187.5百萬港元。本公司計劃將淨所得款項用於以下用途：

- 約93.7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5.3百萬元），約佔全球發售淨所得款項50.0%，將用於蘭州新區供熱調峰鍋爐建設項目的新調峰鍋爐（將為燃煤鍋爐）建設（「**蘭州調峰鍋爐建設**」）。建設活動主要包括(i)建設新燃煤鍋爐及相關配套設備；(ii)建設熱源調峰站及配套基礎設施；及(iii)安裝輸送線等其他輔助建設活動。
- 約75.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8.2百萬元），約佔全球發售淨所得款項40.0%，將用於建設一級輸配管網及供熱服務設施、採購供熱經營的相關設備及裝置以及新密供熱準備及擴展項目（「**新密供熱準備及擴展項目**」）。新密供熱準備及擴展項目包括(i)建設一級輸配管網；(ii)採購建設一級輸配管網所需的原材料；及(iii)聘請第三方承包商提供建設相關服務（包括設計及諮詢服務）。
- 約18.8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1百萬元），約佔全球發售淨所得款項10.0%，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由於並無超額分配國際發售股份，超額配股權尚未亦不會獲行使，預期本公司不會就此收取額外所得款項。

香港公開發售已接獲的申請及踴躍程度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已接獲合共1,373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透過白表eIPO服務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交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11,619,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7,56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約1.54倍，其中：

- 認購合共6,619,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1,370份有效申請乃就總認購額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20港元計算，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甲組初步包括的3,78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約1.75倍；及
- 認購合共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3份有效申請乃就總認購額為5百萬港元以上（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20港元計算，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乙組初步包括的3,78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約1.32倍。

概無申請因無效申請而遭拒絕受理。概無申請因被發現重複或疑屬重複而遭拒絕受理。概無申請因未兌付而遭拒絕受理。概無發現認購超過3,78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少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倍，且整體協調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已決定不根據指引信HKEX-GL91-18行使其權力，將原本包含在國際發售中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故並無進行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7,56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已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項下1,373名獲接納申請人。共有921名申請人已獲配發一手發售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節所載基準獲有條件分配。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輕微超額認購。合共91,656,000股國際發售股份已獲認購，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35倍。國際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68,04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90%。

國際發售共有153名承配人。並無超額分配國際發售股份。共有100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五手或以下的國際發售股份，佔國際發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65.36%。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國際發售股份約0.15%。共有96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一手國際發售股份，佔國際發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62.75%。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國際發售股份約0.14%。

國際發售已根據配售指引進行。發售股份概無分配予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或配售指引第5(1)及第5(2)段所載人士（不論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獨家保薦人、保薦人－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共同經辦人、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及關連客戶（如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概無為其自身利益承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承配人的確認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i)公眾股東於香港公開發售中認購的發售股份及承配人於國際發售中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由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ii)已認購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承配人概無就以彼等名義登記或彼等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慣常接受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的指示。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授予國際包銷商超額配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自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截止日期為2023年8月2日（星期三））的任何時間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11,340,000股額外H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H股數目的15%），僅用於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

並無超額分配國際發售股份。因此，超額配股權尚未亦不會獲行使。鑒於國際發售並無超額分配，故國際發售下並無與任何投資者訂立延遲交付安排，且預期不會於穩定價格期間（將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即2023年8月2日（星期三））止）進行招股章程所述的穩定價格行動。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在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七日內發佈符合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的公告。

基石投資者

以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6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為基準及根據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所披露的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獲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載列如下：

	投資金額 ⁽¹⁾	發售股份數目 (下調至最接近 每手1,000股 H股的完整 買賣單位)	佔發售股份 概約百分比 ⁽²⁾	佔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²⁾
江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0元	14,823,000	19.6	4.9

附註：

- (1) 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 (2) 整體協調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確認，並無超額分配國際發售股份，及超額配股權尚未亦不會獲行使。

據本公司所知，(i)基石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ii)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概無由本公司、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iii)概無基石投資者慣於就收購、出售、表決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發售股份接受本公司、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基石配售將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且基石投資者將不會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惟根據基石投資協議除外）。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其他繳足已發行H股享有同等權益，且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及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的規定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基石投資者亦不會在本公司的董事會擁有任何代表。

據基石投資者確認，(i)基石配售項下的認購由內部資源及／或其股東的財務資源撥付；(ii)本公司並無與基石投資者訂立附屬協議／安排，亦無透過基石配售或就此向基石投資者直接或間接授予任何利益，惟按發售價保證分配相關發售股份除外；及(iii)概無基石投資者或其任何股東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且已就其於基石配售項下的認購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包括其股東批准(如相關))。

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未經本公司、保薦人－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以及代表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事先書面同意，其將不會(不論直接或間接)於上市日期(包括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禁售期」)內任何時間，出售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購買的任何發售股份，惟若干有限情況除外，例如轉讓予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公司而該全資附屬公司／公司將受有關基石投資者的相同責任(包括禁售期限限制)所約束。

除按最終發售價保證分配相關發售股份外，相比其他公眾股東，基石投資者於基石投資協議中並無任何優先權。

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通過白表eIPO服務及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交的1,373份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申請認購 的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佔申請 認購的股份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甲組	
1,000	921	1,000股股份	100.00%
2,000	212	2,000股股份	100.00%
3,000	51	3,000股股份	100.00%
4,000	20	4,000股股份	100.00%
5,000	35	5,000股股份	100.00%
6,000	8	6,000股股份	100.00%
7,000	8	6,000股股份，另加8名申請人中 2名接獲額外1,000股股份	89.29%
8,000	3	7,000股股份	87.50%
9,000	2	7,000股股份，另加2名申請人中 1名接獲額外1,000股股份	83.33%

申請認購 的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佔申請 認購的股份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甲組			
10,000	54	8,000股股份	80.00%
15,000	6	10,000股股份	66.67%
20,000	11	12,000股股份	60.00%
25,000	5	14,000股股份	56.00%
30,000	8	16,000股股份	53.33%
35,000	3	18,000股股份	51.43%
40,000	1	20,000股股份	50.00%
45,000	8	22,000股股份	48.89%
50,000	3	24,000股股份	48.00%
60,000	1	27,000股股份	45.00%
70,000	1	30,000股股份	42.86%
80,000	1	33,000股股份	41.25%
90,000	1	36,000股股份	40.00%
100,000	2	39,000股股份	39.00%
350,000	2	98,000股股份	28.00%
450,000	1	104,000股股份	23.11%
500,000	1	105,000股股份	21.00%
700,000	1	140,000股股份	20.00%
	<u>1,370</u>	甲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1,370	

申請認購 的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佔申請 認購的股份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乙組			
1,500,000	2	1,135,000股股份	75.67%
2,000,000	1	1,510,000股股份	75.50%
	<u>3</u>	乙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3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7,56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

禁售責任

本公司、各控股股東、現有股東及基石投資者須就股份遵守禁售責任（「禁售責任」）。禁售責任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姓名／名稱	股份類別	上市後受限於禁售責任的股份數目	上市後受限於禁售責任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 ⁽¹⁾	禁售期截止日期
本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包銷協議須遵守禁售責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24年1月9日 ⁽²⁾
控股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包銷協議及適用中國法律須遵守禁售責任)				
雙良科技 ⁽³⁾	非上市股份 (內資股)	150,000,000	49.75%	2024年7月9日 ⁽⁵⁾
江蘇利創 ⁽⁴⁾	非上市股份 (內資股)	51,000,000	16.91%	2024年7月9日 ⁽⁵⁾
所有其他現有股東 (不包括控股股東)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須遵守禁售責任)				
李寶山先生	非上市股份 (內資股)	6,000,000	1.99%	2024年7月9日 ⁽⁵⁾
顧東升先生	非上市股份 (內資股)	2,500,000	0.83%	2024年7月9日 ⁽⁵⁾
劉建生先生	非上市股份 (內資股)	2,500,000	0.83%	2024年7月9日 ⁽⁵⁾
劉竟先生	非上市股份 (內資股)	2,000,000	0.66%	2024年7月9日 ⁽⁵⁾
單昱林先生	非上市股份 (內資股)	2,000,000	0.66%	2024年7月9日 ⁽⁵⁾
李峰林先生	非上市股份 (內資股)	2,000,000	0.66%	2024年7月9日 ⁽⁵⁾
劉國銀先生	非上市股份 (內資股)	2,000,000	0.66%	2024年7月9日 ⁽⁵⁾
王曉松先生	非上市股份 (內資股)	2,000,000	0.66%	2024年7月9日 ⁽⁵⁾
耿鳴先生	非上市股份 (內資股)	2,000,000	0.66%	2024年7月9日 ⁽⁵⁾
蔣少軍先生	非上市股份 (內資股)	2,000,000	0.66%	2024年7月9日 ⁽⁵⁾
基石投資者 (根據基石投資協議須遵守禁售責任)	H股	14,823,000	4.90%	2024年1月9日 ⁽⁶⁾

附註：

- (1) 整體協調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確認，並無超額分配國際發售股份，及超額配股權尚未亦不會獲行使。
- (2) 除非獲上市規則另行許可，否則本公司不得於所示日期或之前發行股份。
- (3) 雙良科技的註冊資本由繆雙大先生、繆文彬先生、繆志強先生、繆舒涯女士、繆黑大先生、江榮方先生、馬培林先生及馬福林先生分別持有20%、15%、10%、10%、10%、15%、10%及10%。
- (4) 江蘇利創的註冊資本由繆雙大先生、繆文彬先生、繆志強先生、繆舒涯女士、繆黑大先生、江榮方先生、馬培林先生及馬福林先生分別持有20%、15%、10%、10%、10%、15%、10%及10%。
- (5)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於上市日期後12個月內，各現有股東（包括控股股東）均不得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 (6) 基石投資者不得於所示日期或之前以任何方式出售其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已認購的任何發售股份（「基石股份」）或於持有任何有關基石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有關基石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股權集中度分析

國際發售的配發結果概要載列如下：

- 國際發售中最大、前5大、前10大、前20大及前25大承配人：

承配人	認購 股份數目	上市後 持有的H股 數目	上市後 持有的 股份數目	認購 股份數目佔 國際發售 的百分比	認購 股份數目佔 發售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H股數目 佔H股總數 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的百分比
最大	15,660,000	15,660,000	15,660,000	23.02%	20.71%	20.71%	5.19%
前5大	40,547,000	40,547,000	40,547,000	59.59%	53.63%	53.63%	13.44%
前10大	52,948,000	52,948,000	52,948,000	77.82%	70.04%	70.04%	17.56%
前20大	61,019,000	61,019,000	61,019,000	89.68%	80.71%	80.71%	20.23%
前25大	63,318,000	63,318,000	63,318,000	93.06%	83.75%	83.75%	20.99%

- 上市後的最大、前5大、前10大、前20大及前25大股東：

股東	認購 股份數目	上市後 持有的H股 數目	上市後 持有的 股份數目	認購 股份數目佔 國際發售 的百分比	認購 股份數目佔 發售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H股數目 佔H股總數 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的百分比
最大	0	0	150,000,000	0	0	0	49.73%
前5大	30,483,000	30,483,000	237,483,000	44.80%	40.32%	40.32%	78.74%
前10大	46,541,000	46,541,000	253,541,000	68.40%	61.56%	61.56%	84.07%
前20大	51,298,000	51,298,000	275,298,000	75.39%	67.85%	67.85%	91.28%
前25大	56,968,000	56,968,000	282,968,000	83.73%	75.35%	75.35%	93.82%

- 上市後本公司所有H股持有人中的最大、前5大、前10大、前20大及前25大股東：

股東	認購 股份數目	上市後 持有的H股 數目	上市後 持有的 股份數目	認購 股份數目佔 國際發售 的百分比	認購 股份數目佔 發售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H股數目 佔H股總數 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的百分比
最大	15,660,000	15,660,000	15,660,000	23.02%	20.71%	20.71%	5.19%
前5大	40,547,000	40,547,000	40,547,000	59.59%	53.63%	53.63%	13.44%
前10大	52,948,000	52,948,000	52,948,000	77.82%	70.04%	70.04%	17.56%
前20大	62,906,000	62,906,000	62,906,000	92.45%	83.21%	83.21%	20.86%
前25大	65,877,000	65,877,000	65,877,000	96.82%	87.14%	87.14%	21.84%

分配結果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及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獲接納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23年7月7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前分別登載於本公司的網站 www.hjkj.cn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本公告查閱。務請注意，由於僅披露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香港結算提供其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獲接納申請人，故本公告中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未必為獲接納申請人的完整清單。僅擁有實益姓名但無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申請人因下文所述的個人私隱而不予披露。透過彼等經紀申請認購H股的申請人可諮詢經紀查詢彼等的申請結果；

- 於2023年7月7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2023年7月13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可24小時在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或者：英文網站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網站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尋」功能查閱；及
- 於2023年7月7日（星期五）、2023年7月10日（星期一）、2023年7月11日（星期二）及2023年7月12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查詢。

本公告載有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以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分配結果」一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指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號碼／實益擁有人身份識別編碼（倘有關申請由代名人作為代理為其他人士的利益而作出），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分配結果」一節所示的該等人士號碼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提供。因此，該等兩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性質不同。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故「以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分配結果」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分配結果」各節所示的實益擁有人身份識別編碼乃予以編纂，且並未於本公告中披露所有申請詳情。

寄發／領取H股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並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且合資格親身領取H股股票的申請人，可於2023年7月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或本公司通知寄發／領取H股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的任何其他地點或日期領取H股股票。

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預期將於2023年7月7日（星期五）或之前通過白表eIPO服務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帶加蓋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出席。個人和授權代表(如適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申請人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倘不可供親身領取或可供親身領取但並非於2023年7月7日(星期五)下午一時正前親身領取，則預期將於2023年7月7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關申請所示地址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人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發行H股股票，並將其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於2023年7月7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代表彼等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申請人，務請查閱，如有任何誤差，須於2023年7月7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銀行賬戶後，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彼等的申請結果及應付予彼等的退款金額。香港結算會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供活動結單，列示寄存於彼等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彼等各自指定的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及使用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將以電子退款指示的形式發送至彼等的申請繳付銀行賬戶。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及使用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將於2023年7月7日(星期五)或之前以退款支票的形式(有利於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申請人)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白表eIPO**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的退款(如有)預期將於2023年7月7日(星期五)存入有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H股股票僅於2023年7月10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提是全球發售須於該時間或之前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終止權未獲行使。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所收取的申請股款發出任何收據。

公眾持股量

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a)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以上；(b)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將不會新增任何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c)公眾持有的本公司H股總數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25%，而公眾人士持有的本公司市值將至少為125百萬港元，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及8.09(1)條的規定；(d)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所持H股佔公眾所持H股不超過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的規定；及(e)於上市時將至少有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開始買賣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3年7月10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3年7月1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H股將以每手1,000股H股進行交易，H股股份代號將為2481。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即使少量H股成交，H股價格仍可能大幅波動，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慧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耿鳴

香港，2023年7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耿鳴先生、李寶山先生及羅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繆文彬先生、馬福林先生及許麗潔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曉東博士、張浩剛先生及朱青博士。